

專案質詢

8-8-1-001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高雄左營明德新村自民國 101 年，獲選定為眷村文化園區以來，國防部一直未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，編列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預算；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雄左營明德新村從日治時期興建開始，便被設計、規劃為海軍高階將領之居住聚落；之後，經過國民政府沿用，更累積成同一空間內單一軍種最集中、聚落保留最完整的眷村。
- 二、民國 101 年，明德新村連同緊鄰之建業新村按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》，獲國防部選定為眷村文化園區。但，自該聚落獲選定為眷村文化園區以來，國防部一直不曾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規定，編列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預算，放任大批珍貴的文化資產不斷傾圮、毀壞。